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1司執勤字第36017號

主旨：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6017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吳曉薇即江吳曉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因吳金蓮即吳正雄之繼承人無可送達之地址、吳士綺(原名吳明郎)之繼承人不明無可送達之地址，而無法送達，特此公告以代通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5月10日上午11時整進行第一次拍賣程序。

附表：標別：甲

111年司執字036017號 財產所有人：吳曉薇即江吳曉薇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貢寮區	仁里		315	63.96	15分之1	80,000元
	備考							

標別：乙

111年司執字036017號 財產所有人：吳曉薇即江吳曉薇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貢寮區	仁里		515	879.00	15分之1	1,150,000元
	備考							

標別：丁

111年司執字036017號 財產所有人：吳曉薇即江吳曉薇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貢寮區	仁里		545	1182.03	15分之1	1,600,000元
	備考							

標別：戊

111年司執字036017號 財產所有人：吳曉薇即江吳曉薇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貢寮區	仁里		568	16.15	15分之1	20,000元
	備考							

（續上頁）

2	新北市	貢寮區	仁里		569	43.81	15分之1	50,000元
	備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民事執行處勤股書記官陳忠賢